

关于对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8 号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子洁能”)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作为西子洁能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西子转债 1,551,852 张，成交均价 100 元/张，成交金额 1.55 亿元；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卖出西子转债 134,782 张，成交均价 115.85 元/张，成交金额 1,561 万元。前述交易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7月22日